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目录

<u>第一节声明与提示</u>	4
<u>第二节公司概况</u>	6
<u>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u>	8
<u>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u>	12
<u>第五节重要事项</u>	38
<u>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u>	41
<u>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u>	44
<u>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u>	45
<u>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u>	49
<u>第十节财务报告</u>	8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行、我行、公司、莆田农商银行	指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	指	福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金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桂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冬菊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5. 其他风险	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莆田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Put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61692123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98H335030001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75,700,986
法定代表人	郑金滨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西路26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炳雄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94-2630133
传真	0594-2639922
电子邮箱	ptnshdsh@163.com
公司网址	www.ptnsh.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西路266号, 351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ptnsh.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华明 雷丽娜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6 层、2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07,373,562.13	1,626,902,082.63	-1.20%
利润总额	776,498,061.54	730,062,971.62	6.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24,962.41	478,210,017.30	6.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640,956.99	485,678,565.65	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92%	16.38%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4%	16.63%	-1.79%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8	-3.5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559,368,802.65	29,293,799,583.04	14.56%
负债总计	29,909,644,996.72	26,101,645,035.60	14.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9,723,805.93	3,192,154,547.44	14.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86	4.84%

三、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75,700,986	1,715,320,535	9.3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1,875,700,986	1,715,320,535	9.35%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0,77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53,23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84,005.42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4,005.42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充足率	17.75%	17.70%	0.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8%	16.63%	0.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8%	16.63%	0.05%
不良贷款率	0.85%	0.99%	-0.14%
存贷比	63.95%	63.42%	0.53%
流动性覆盖率	-	-	-
流动性比例	66.58%	52.91%	13.6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52%	2.36%	-0.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9.41%	12.8%	-3.3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65%	6.44%	-1.7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7.43%	8.53%	-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7.59%	43.83%	13.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3.39%	35.5%	-2.11%
拨备覆盖率	541.88%	446.59%	95.29%
拨贷比	4.61%	4.44%	0.17%
成本收入比	29.25%	27.89%	1.36%
净利差	5.65%	6.29%	-0.64%
净息差	5.41%	6.15%	-0.74%

披露指标计算口径:

披露指标计算口径: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存贷比=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100%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6、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7、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8、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9、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总额×100%

12、拨贷比=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13、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提负债平均付息率

1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6、公司为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不需要披露流动性覆盖率

六、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系扎根于莆田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紧紧围绕“做土、做小、做特、做优、强基、扩面、提质、增效”工作思路，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和资金业务。业务的开展以吸收存款为基础，遵循“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获取利差”等主要商业模式，通过合理承受风险以获取相应的收益。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另外，公司也在逐步加大中间业务和资金业务收入，增加非利差收益。

报告期内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省联社、当地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精心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防范金融风险为总原则，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支农支小力度，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业务规模再上台阶。资产总额突破 300 亿元，达 335.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65 亿元，增幅 14.56%；存贷款余额超过 400 亿元，存款余额 266.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6 亿元，增幅 12.97%；贷款余额 170.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3 亿元，增幅 13.92%。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64%、10%，分别排名全辖银行业第 2 位，第 6 位；排名全省农信系统第 6 位、第 6 位。

2、支农支小扎实推进。涉农完成“不低于”、小微完成“两增两控”目标任务。涉农贷款余额 144.15 亿元，同比增速 13.9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88 亿元，比年初增

加 16.98 亿元，增速 19.54%；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6.64 万户、比年初增加 6923 户。

3、零售业务实现突破。零售业务占比达 93.89%，其中 30 万元以下占比 67.94%；授信总户数达 15.56 万户，户均授信 14.66 万元。

4、不良贷款保持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1.45 亿元，不良占比 0.85%，比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1.45%）0.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保持改制 9 年来最低水平。

5、经营效益持续稳健。净利润稳居全省农信第 3 位，营业利润位居全省第 2 位，比年初上升 1 位。实现财务收入 21.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97 亿元，增幅 4.83%；

6、监管指标再创新高。五项主要监管指标远超监管标准，创改制 9 年来新高。资本充足率达 17.75%，拨备覆盖率 541.88%，拨备比 4.61%，资产利润率 1.62%，资本利润率 14.84%，成本收入比 29.25%；监管评级稳居 2C 级。

7、改革转型持续推进。谋划推进“新三板”挂牌，券商、律所、会所进驻辅导；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股权托管；打造微贷中心和公司金融部，小微贷款由分散作业转向集中作业；上线普惠卡 3.0 和积分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获客能力。

（二）行业情况

2019 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继续增强金融监管，平衡防风险和稳增长，保持了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商业银行整体资产增速有所回落，但净利润增速保持平稳。作为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主力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普惠、制造业等领域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聚焦普惠领域，缓解小微、三农等普惠领域的融资难题。2019 年，农村商业银行响应服务实体、服务中小企业的国家号召，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重点向县域、乡镇及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和群体延伸服务触角，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

2019 年 1 月 14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指出，农村商业银行应准确把握自身在银行体系中的差异化定位，确立与所在地域经济总量和产业特点相适应的发展方向、战略定位和经营重点，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原则上机构不出县（区）、业务不跨县（区）。应专注服务本地，下沉服务中心，当年新增可贷资金应主要用于当地。

2019 年 4 月 29 日，银保监会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夯实农村中小银行公司治理基础，规范股东股权管理，2018 年至 2020 年，银保监会将对农合机构股东股权进行三年的专项排查整治。结合 2018 年排查整治工作结果，银保监会指出了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存在的四点突出问题：部分机构关联交易控制不足，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授信余额未纳入全面授信管理，甚至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2019 年 5 月 21 日，人民银行官网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指出，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应将降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加强当地县域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将相关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通知》称，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农村信用社档次，分三次调整到位。即：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再次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基准档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 8%。

2019年7月19日，银保监会、证监会近日正式发布实施《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本次修订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非上市银行，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无须在“新三板”挂牌即可直接发行优先股。本次修订有效疏通了非上市银行优先股发行渠道，对于中小银行充实一级资本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保障中小银行信贷投放，进一步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2019年9月26日，财政部网站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拨备覆盖率做出了新规定。按新规，拨备覆盖率超过240%-300%以上的银行，应视为存在隐藏利润的倾向，要对超额计提部分还原成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梳理统计发现，目前上市的3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共有7家银行处于本次调整的红线之上，其中，农商行系统受影响最大。

2019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对2018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在专题十二中，从改革历程、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改革思路三个方面，表述了农村信用合作机构发展现状和改革思路。报告提出，要深化省联社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企业化改革方向，科学界定服务功能和业务范围，合理优化调整管理事项，制定依法管理履职清单，明确职责边界。无论采取何种省联社改革模式，省级人民政府都要建立服务县域经济、小法人分类治理、机构风险处置、行业服务以及监督约束等机制安排，并明确承担部门和责任。

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通过修改《办法》，着力于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监管政策引领，合理划分监管事权，提升准入监管有效性。《办法》明确提出“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取消了对并购重组高风险农信社的特殊股权监管规定。此外，《办法》在简政放权、优化监管方面也做了一定调整。明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取消对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的资产规模限制。”

2020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国进入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的决战决胜期，各种积极因素正在汇聚经济反弹爆发力。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经济发展趋势仍将长期持续。在疫情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会加力提效，货币政策会更加灵活，民营中小营商环境会不断优化。政府和监管部门大量出台减税降费、财政补贴、降准 降息等政策和措施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以普惠涉农小微为主责主业的农商银行必将获得更多侧重性支持。金融严监管态势仍然是2020年的主旋律，加快风险出清、防控系统性风险仍是监管重点目标。中小银行流动性管理更加谨慎，银行治理能力、风控能力要求更加严格。

农村商业银行将继续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专注服务本地市场，下沉服务重心，在提升自身稳健发展能力的同时，全面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财务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利息净收入	1,337,944,651.39	1,396,523,572.55	-58,578,921.16	-4.19%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36,013.18	16,107,989.09	28,024.09	0.17%
其他非利息收益	253,292,897.56	214,270,520.99	39,022,376.57	18.21%
营业收入	1,607,373,562.13	1,626,902,082.63	-19,528,520.50	-1.20%
税金及附加	11,054,835.57	8,445,292.33	2,609,543.24	30.90%
业务及管理费	470,130,716.87	453,787,101.56	16,343,615.31	3.60%
资产减值损失	346,805,942.73	442,075,265.47	-95,269,322.74	-21.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	827,991,495.17	904,307,659.36	-76,316,164.19	-8.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84,005.42	7,468,548.35	-10,352,553.77	-138.62%
利润总额	776,498,061.54	730,062,971.62	46,435,089.92	6.36%
所得税	268,857,104.55	244,384,405.97	24,472,698.58	10.01%
净利润	507,640,956.99	485,678,565.65	21,962,391.34	4.5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507,640,956.99	485,678,565.65	21,962,391.34	4.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62%，主要受两方面原因的影响：一是贷记卡减免业务的系统核算是没按所属时间调整以前年度损益，所以去年计提的违约金收入，在今年减免就直接冲减当年的营业外收入。二是贷记卡违约金标准降低，无法覆盖减免部分。从 2019 年 6 月份起，全省大幅降低了贷记卡、普惠卡逾期违约金收费标准，所以今年实际收回来的以及计提的贷记卡违约金收入大幅减少，且今年公司卡类不良贷款防控压力比较大，为了化解不良，对该部分违约金减免力度比较大，所以账面上会出现入不敷出，呈现出大幅下降。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86,458,061.00	86.71%	1,489,114,205.64	84.40%
转贴现利息收入	8,405,769.82	0.46%	4,766,687.30	0.2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555.55	0.00%	6,583.35	0.00%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0,613,553.19	2.22%	45,509,902.80	2.58%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72,373,087.06	9.42%	182,334,265.00	1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671,688.11	1.18%	42,475,811.54	2.41%
其他利息收入	22,600.00	0.01%	126,500.00	0.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9 年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含票据转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98.29 万元，增长 6.7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含票据转贴）日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181287.32 万元，增长 12.58%，平均收益率降低 0.54 个百分点。

2、2019 年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89.63 万元，减幅 10.7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 29272.96 万元，减少 10.47%，平均收益率下降 0.01 个百分点。

3、2019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0.41 万元，降低 48.98%，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 29081.64 万元，减少 29.54%。

4、2019 年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6.12 万元，减幅 5.46%，虽然 2019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75.25 万元，但由于今年市场利率下降，造成收入减少。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日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含票据转贴）	1,621,868.25	159,486.38	9.83%	1,440,580.93	149,388.09	10.37%
存放中央银行款	250,263.57	4,061.36	1.62%	279,536.53	4,550.99	1.63%
存放同业款项	532,622.79	17,237.31	3.24%	452,447.54	18,233.43	4.03%
买入返售资产	69,356.47	2,167.17	3.12%	98,438.11	4,247.58	4.31%
拆出资金	34.25	0.76	2.22%	27.40	0.66	2.41%
其他生息资产		2.26			12.65	
小计	2,474,145.32	182,955.24	7.39%	2,271,030.51	176,433.40	7.77%

项目	本期			上期		
	日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含存款类同业存单)	2,531,340.22	42,350.37	1.67%	2,289,537.59	31,493.57	1.38%
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51,412.47	1,415.14	2.75%	1,000.00	9.58	0.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6.16	3.37	0.08%	3,020.55	0.95	0.03%
同业拆入	44,104.66	1,081.61	2.45%	9,223.01	244.83	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740.28	4,026.24	2.20%	189,203.17	5,032.09	2.66%
其他付息负债	8,742.47	284.04	3.25%	0.00	0.02	
小计	2,822,696.26	49,160.77	1.74%	2,491,984.32	36,781.04	1.48%
利息净收入		133,794.47			139,652.36	

利息净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857.89万元,减幅4.19%,主要原因是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减少489.63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减少996.12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转贴)利息收入增加10098.29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2080.41 万元等原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6521.84万元;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增加1405.56 万元,吸收存款(含存款类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增加10856.8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1005.85万元、其他利息支出增加284.02万元等原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12379.73 万元。利息支出增长大于利息收入增长,导致公司2019 年利息净收入减少5857.89 万元。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50,659,325.37	315,760,666.27
折旧及摊销费	17,845,275.97	26,891,011.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375,687.43	15,775,930.74
广告宣传费	14,890,427.90	12,243,137.87
其他	11,396,867.26	12,081,315.4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及物管费	11,158,084.29	12,017,700.87
钞币运送费	9,722,502.30	8,690,374.23
上缴管理费	9,483,400.00	9,289,000.00
办公费	8,444,888.67	10,057,450.03
修理费	6,964,124.24	6,511,447.67
安全防卫费	5,014,704.35	5,530,025.08
业务招待费	4,181,789.20	3,596,005.6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90,092.15	3,066,960.19
印刷费	580,419.25	11,823,996.54
差旅费	323,128.49	452,079.11
合计	470,130,716.87	453,787,101.56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原因:

1、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3489.87 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今年莆田辖区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大幅提升，公司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等大幅增长，另公司为提升员工整体素质，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加大培训及教育力度，其相应的教育经费列支呈大幅增长。

2、2019年公司业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36.1 万元，降幅10.2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成本核算，做好相关经费核定管理，进一步节约各项开支。

3、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61.66万元，降幅38.39%，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我行的固定资产规模比较稳定，部分财产折旧年限已陆续到期。

4、2019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42.25万元，主要是总行新建大楼土地使用权摊销。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4,115,436.19	8.68%	2,987,134,415.63	10.20%	-2.44%
存放同业款项	4,904,606,770.20	14.61%	4,982,071,811.01	17.01%	-1.55%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	-	-	-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2,225,000.00	3.59%	-100.00%
应收利息	179,388,579.56	0.53%	153,074,370.86	0.52%	1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58,578,566.76	48.45%	14,297,093,672.85	48.81%	1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3,794,688.76	22.90%	4,047,682,380.80	13.82%	89.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1,469,944.49	3.52%	1,124,901,599.11	3.84%	5.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92,721,987.95	0.28%	97,480,553.43	0.33%	-4.88%
在建工程	22,752,241.56	0.07%	609,622.64		2675.86%
无形资产	46,930,430.62	0.1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62,839.49	0.04%	12,058,991.85	0.04%	-1.63%
其他资产	263,147,317.07	0.78%	539,467,164.86	1.84%	-50.14%
资产总计	33,559,368,802.65	100.00%	29,293,799,583.04	100.00%	14.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0,000,000.00	3.38%	10,000,000.00	0.04%	1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00%	569,076,100.00	2.18%	-100.00%
拆入资金	-	0.00%	100,000,000.00	0.38%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	-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8,880,000.00	4.04%	802,150,000.00	3.07%	50.70%
吸收存款	26,651,477,096.03	89.11%	23,591,159,268.02	90.38%	12.97%
应付职工薪酬	157,233,360.38	0.53%	166,075,958.85	0.64%	-5.32%
应交税费	204,738,933.86	0.68%	141,279,019.46	0.54%	44.92%
应付利息	411,925,439.43	1.38%	316,705,936.34	1.21%	30.07%
预计负债	-	0.00%	-	-	-
应付债券	-	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104.55	0.00%	-	-	-
其他负债	264,980,062.47	0.89%	405,198,752.93	1.56%	-34.60%
负债合计	29,909,644,996.72	100.00%	26,101,645,035.60	100.00%	14.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9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期初减少1.5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末存放同业款项较期初减少 7746.5 万元。

2、2019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5222.5 万元。

3、2019年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17.19%，主要是贷记卡应收利息增加及今年新增资金业务规模主要投向在债券类、同业存单、存放系统外同业等方面，年底需按会计核算要求相应计提应收利息。

4、2019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期初增长5.03%，主要是今年新增购入国债及政府债。

5、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89.83%，主要是今年新增购入债券及同业存单。

6、2019年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主要是今年新增总行大楼土地使用权入账。

7、2019年向中央银行借款较期初增长10000%，主要是今年新增借入支小贷款100000万元。

8、2019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公司本期末同业存放较期初减少7500万元及非存款类同业存单49407.61万元。

9、2019年拆入资金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公司期末同业拆入较期初减少10000万元。

10、2019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期初增长50.7%，主要是公司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0673万元。

11、2019年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30.07%，主要是公司今年定期存款较期初增加而增提应付

利息。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2128.79 万元，公司出资总额 2800 万元，占比 12.65%；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4 万元，占比 5.13%。

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余额（面值）13.50 亿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0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0.4 亿元。所持金融债券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	16 进出 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90,000,000.00	3.18	2026-09-05
2	14 国开 0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000,000.00	5.79	2021-01-14
3	16 农发 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0,000,000.00	3.28	2023-02-26
4	16 农发 1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0,000,000.00	3.54	2023-04-22
5	16 农发 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000,000.00	3.32	2023-01-06
6	19 进出 0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000,000.00	3.28	2024-02-11
7	14 国开 14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0,000.00	4.77	2021-06-09
8	18 厦门农商小微债 01	商业银行债券	40,000,000.00	4.39	2021-09-11
合 计			1,350,000,000.00		

3. 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办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37 亿。

(五) 贷款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70.44 亿元。其中，正常类 156.91 亿元；关注类贷款 12.08 亿元；次级类贷款 0.49 亿元；可疑类贷款 0.40 亿元；损失类贷款 0.55 亿元。

1.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风险

公司贷款以风险为基础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

良贷款。公司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贷款分类的其定义为如下：（一）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下同）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二）关注。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次级。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四）可疑。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五）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15,691,364,997.53	92.06%	13,568,235,127.73	90.69%
关注贷款	1,207,830,282.43	7.09%	1,244,216,248.67	8.32%
不良贷款	144,974,585.57	0.85%	148,693,313.01	0.99%
次级贷款	49,517,214.44	0.29%	32,706,488.46	0.22%
可疑贷款	39,980,851.36	0.23%	60,618,816.22	0.40%
损失贷款	55,476,519.77	0.33%	55,368,008.33	0.37%
贷款合计	17,044,169,865.53		14,961,144,689.41	

2.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农、林、牧、渔业	3,314,316,350.34	19.45%	3,404,758,293.66	22.76%
采矿业	12,555,218.34	0.07%	11,440,657.69	0.08%
制造业	1,752,115,748.75	10.28%	1,796,823,450.96	1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990,232.81	0.19%	15,883,897.57	0.11%
建筑业	701,831,643.06	4.12%	633,349,107.17	4.23%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批发和零售业	6,628,782,168.66	38.89%	5,452,602,405.51	36.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788,876.06	0.80%	124,859,868.24	0.83%
住宿和餐饮业	337,103,393.76	1.98%	273,877,815.93	1.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366,567.10	0.30%	30,333,714.32	0.20%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2,000,000.00	0.01%	2,000,000.00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75,248.17	0.64%	71,752,848.74	0.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15,827.91	0.00%	660,00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4,756.89	0.01%	1,941,825.15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4,059,202.65	1.55%	189,076,647.10	1.26%
教育	54,942,148.14	0.32%	47,975,711.53	0.32%
卫生、社会工作	106,678,566.38	0.63%	108,282,786.38	0.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464,098.39	0.61%	83,035,929.37	0.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288,802,744.82	19.30%	2,606,440,298.18	17.42%
买断式转贴现	144,577,073.30	0.85%	106,049,431.91	0.71%
贷款总额	17,044,169,865.53	100%	14,961,144,689.41	100%

3.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建筑业	59,000,000.00	0.35%	1.52%
2	建筑业	49,000,000.00	0.29%	1.26%
3	批发及零售业	45,000,000.00	0.26%	1.16%
4	建筑业	42,500,000.00	0.25%	1.09%
5	住宿和餐饮业	39,000,000.00	0.23%	1%
6	建筑业	30,000,000.00	0.18%	0.77%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00.00	0.18%	0.77%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8	批发及零售业	28,500,000.00	0.17%	0.73%
9	批发及零售业	22,500,000.00	0.13%	0.58%
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0.00	0.12%	0.52%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含信用卡、贴现）	3,670,486,587.18	21.54%	3,063,357,363.44	20.48%
保证贷款	8,392,161,086.27	49.24%	7,381,090,265.81	49.34%
抵押贷款	4,970,492,192.08	29.16%	4,513,396,960.16	30.17%
质押贷款	11,030,000.00	0.06%	3,300,100.00	0.02%
客户贷款总额	17,044,169,865.53	100.00%	14,961,144,689.41	100.00%

5.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88,128,049.87	1.10%	112,770,647.17	0.7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73,888,061.23	0.43%	88,449,183.50	0.59%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39,769,077.66	0.23%	39,095,700.40	0.26%
逾期 3 年以上	3,734,863.79	0.02%	1,799,968.15	0.01%
逾期贷款合计	305,520,052.55	1.79%	242,115,499.22	1.62%
客户贷款总额	17,044,169,865.53		14,961,144,689.41	

6. 重组贷款情况

无重组贷款变动。

7.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期初余额	664,051,016.56	575,615,762.83
本期计提	270,350,388.02	364,059,233.33
本期收回	130,862,943.70	87,963,535.91
本期核销	279,673,049.51	363,587,515.51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	—
期末余额	785,591,298.77	664,051,016.56

8. 前十大授信客户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莆田市城厢区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7000	7000	1.80%
2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1.80%
3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5%
4	福建瑞里德木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5%
5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6%
6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3000	3000	0.77%
7	莆田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3000	3000	0.77%
8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0.77%
9	莆田市茂荣建材有限公司	3000	3000	0.77%
10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77%
	合计	45900	45900	11.82%

(六) 存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稳步增长，各项存款余额 2,665,147.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6,031.78 万元，增幅 12.97%。其中单位活期存款余额 425,749.05 万元，较期初减少 45,372.00 万元，减少 9.63%，单位定期存款余额 109,192.4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9,108.41 万元，增长 21.21%；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709314.23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059.33 万元，增加 5.36%，个人定期存款余额 1,265,532.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4,232.67 万元，增长 19.24%；保证金存款 5615.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74.74 万元，增长 9.23%；其他存款 149744.41 万元，较期初增加 91528.64 万元，增加 157.22%。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4,257,490,499.63	15.97%	4,711,210,547.58	19.97%
定期存款	1,091,924,149.84	4.10%	900,840,038.42	3.82%
小计	5,349,414,649.47	20.07%	5,612,050,586.00	23.79%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7,093,142,313.65	26.61%	6,732,548,932.89	28.54%
定期存款	12,655,320,464.73	47.48%	10,612,993,833.15	44.99%
小计	19,748,462,778.38	74.10%	17,345,542,766.04	73.53%
保证金存款	56,155,611.83	0.21%	51,408,254.72	0.22%
其他存款	1,497,444,056.35	5.62%	582,157,661.26	2.47%
客户存款总额	26,651,477,096.03	100.00%	23,591,159,268.02	100.00%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为 364838.7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6255.14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送红股增加注册资本 16038.05 万元，2019 年计提盈余公积 5635.55 万元，计提及其他转入一般准备 8459.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13290.6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364838.7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6255.14 万元，增长 14.51%；二级资本 23385.0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12.69 万元，增长 14.79%；资本净额为 388223.7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237.83 万元，增长 14.53%；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7.7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6.68%。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幅(%) / 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364,838.74	318,613.60	14.5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4,838.74	318,613.60	14.51%
其他一级资本	-	-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一级资本净额	364,838.74	318,613.60	14.51%
二级资本	23,385.01	20,372.32	14.79%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幅(%) / 增减
资本净额	388,223.75	338,985.92	14.53%
加权风险资产	2,187,541.65	1,915,428.56	14.2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94,186.13	1,650,157.56	14.7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26.75	8.47	16744.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1,928.77	265,262.53	10.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8%	16.63%	0.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8%	16.63%	0.05%
杠杆率水平	10.05%	10.26%	-0.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30,903.12	3,106,386.97	16.89%

(八) 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抵债资产余额 25514984.81 元，比年初下降 551063.4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抵债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	25,514,984.81	26,066,048.29
设备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抵债资产合计	25,514,984.81	26,066,048.2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23,804.00	12,723,804.00
抵债资产账面净值	12,791,180.81	13,342,244.29

(九) 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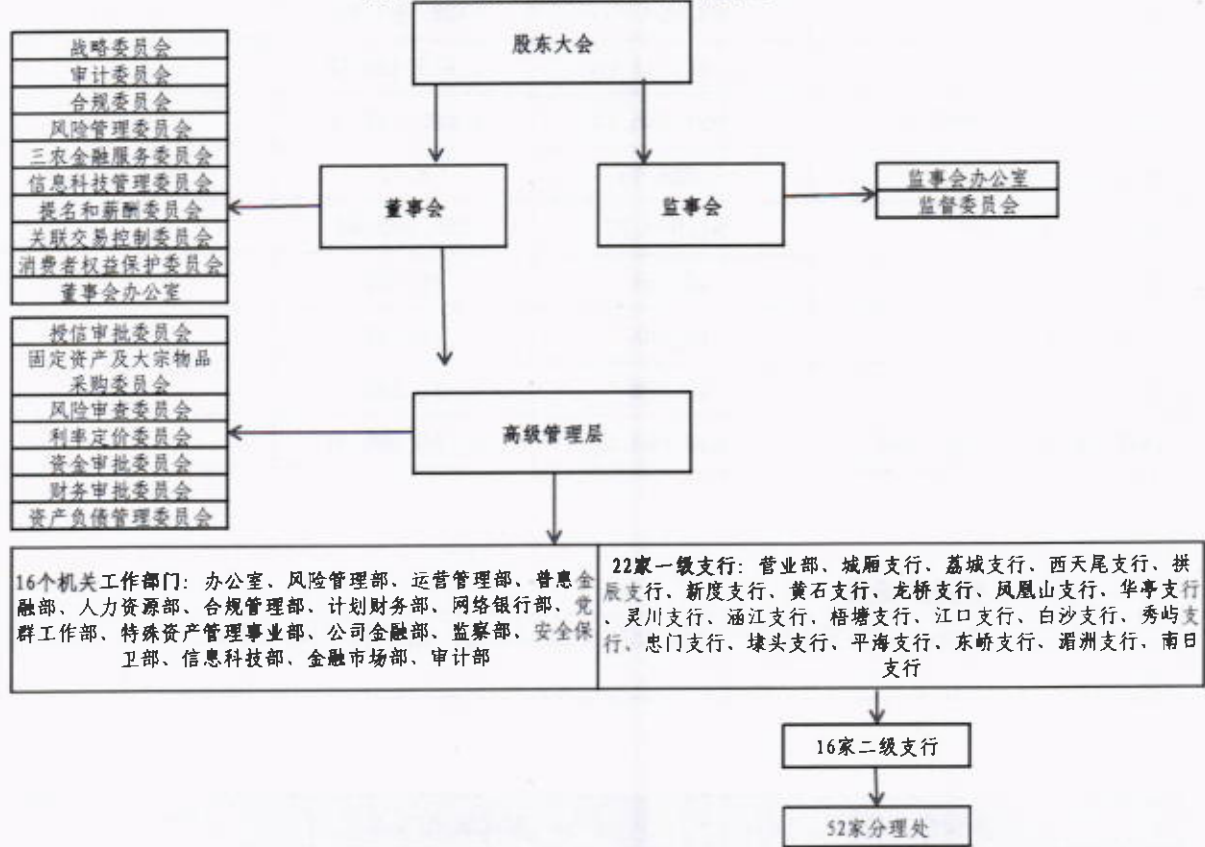
(十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分级管理情况

1. 本行组织架构图

莆田农商银行组织结构图



2.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90 个网点，分别为：1 家营业部，21 家一级支行，16 家二级支行，52 家分理处，均位于莆田地区，具体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职员数量
1	营业部	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西路 266 号	21
2	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一层东南面	5
3	顶墩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莆阳路 205 号	4
4	南门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西路 138 号	4
5	城厢支行	莆田市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465 号、471 号、475 号、491 号 1-5 号	16
6	坂头分理处	莆田市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465 号、471 号、475 号、491 号 1-5 号	6
7	沟东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莆糖路 45 号	4
8	荔城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英龙居委会八二一中街 301 号一层	15
9	融达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 217 号、223 号、231 号	6
10	英龙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事处拱辰村城门街 489 号	3
11	东园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路 774、776、778 号	5
12	华腾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南街 18 号	5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职员数量
13	西天尾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东星村 16 号	14
14	大桥头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龙山村城涵西大道 2815 号	4
15	后卓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卓村	3
16	拱辰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860 号、866 号、870 号	13
17	阔口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北街 442、446、452 号	4
18	西洙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西洙村桂门自然村 39 号	5
19	赤溪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事处畅林村 13 号	4
20	七步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七步村柴桥头自然村一组 51 号	5
21	新度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	12
22	郑坂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郑坂村后面 14 号	7
23	下坂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	5
24	壶山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新塘（村部旁）	4
25	黄石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南洋西大道 92 号、96 号、100 号	15
26	清江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中村东前 197 号	3
27	东甲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甲村	3
28	东洋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源村南益 9 号	4
29	天马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	4
30	林墩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江东村江东街 209 号	7
31	北高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新街 212 号	9
32	埕头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	4
33	龙桥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188 号	13
34	壶兰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梅园西路 1289、1295 号	6
35	龙桥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西路 280 号、286 号、292 号	3
36	常太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常太村常青西路 3 号	7
37	莒溪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下莒村	3
38	凤凰山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路和东园路交叉口世全、兴安名城 13 号楼一层 8、9、10、11 号	12
39	梅峰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镇海街道东园东路 575 号	3
40	胜利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路北街 532 号、536 号、540 号	4
41	霞林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33 号	13
42	华亭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华庭镇圳头村紫山东路 3 号	14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职员数量
43	西许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许村	4
44	濂溪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濂溪村	5
45	后山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后山村	4
46	霞皋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霞皋村华汇西路 233 号、237 号、241 号	7
47	灵川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东大道 108 号	13
48	东海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海头村 81 号-1	9
49	青山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	7
50	涵江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 198 号	20
51	苍林分理处	涵江区涵西街道金象街 658 号世纪名苑 3 幢 103、104 号	5
52	白塘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街滨海路 97 号	7
53	双安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商城管委会城涵东大道 408、412、416 号	7
54	镇前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上梧村涵黄大道 275 号	3
55	国欢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体育场东侧	7
56	塘头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黄厝村长门亭 2001 号	6
57	梧塘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村委会墓田池 24 号	11
58	萩芦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崇圣村半南岭 16 号	7
59	九莲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松东村 1 号	6
60	江口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东路 211 号	11
61	郊前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李厝村	3
62	石庭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庭东路 272 号	4
63	三江口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高美村	8
64	哆头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哆前村	5
65	望江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后郭村	4
66	白沙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白沙广业路 183 号	12
67	新县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文笔村 9 号	7
68	庄边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庄边街 16 号	9
69	黄龙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黄龙村	5
70	大洋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大洋村度口 5 号	8
71	秀屿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广场西侧中晖商业广场北区 21 幢第一单元 101、102、103、104、105 号	20
72	月塘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双告山村杨厝 52 号	4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职员数量
73	西徐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西徐村上亭 5 号	5
74	东庄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营边社区居委会华林街 2 号	8
75	前运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马厂村	3
76	石码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码村顶埕 83 号	4
77	忠门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汉柄小区 1010 号	14
78	山亭支行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山亭社区五里亭 188 号	8
79	东埔支行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东埔村 2 号	8
80	东吴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古城村南城 28 号	3
81	埭头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埭头街 16 号	13
82	土头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土头村	3
83	石塔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樟林村	4
84	平海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 7 号供销社商场一楼	12
85	溪边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溪边村	6
86	东桥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东桥 6 号	14
87	上塘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上塘村	6
88	湄洲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寨下村 16 号	12
89	南日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海山村南海西路 51 号	13
90	沙洋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沙洋村	6

(十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农”字当头，主动担当作为，大力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做实做深支农支小，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实现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1、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印发《莆田农商银行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要点》，继续贯彻推动落实《莆田农商银行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支撑工程（2018-2022 年）》，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自身的应尽责任和天然使命，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支持乡村三产融合。

2、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及部分民营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困难，我行坚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惜贷”的原则，与民营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多渠道为民营企业分忧解难。积极为市级及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扶农业龙头企业贷款 21 户，余额 1.58 亿元。充分利用货币信贷政策，重点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2019 年共计完成了 10 亿元的再贷款投放。

3、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深入开展农村信用工程，主动对接各级政府诚信建设要求，深入开展农村信用工程，主动对接各级政府诚信建设要求，不断发展各项电子银行业务，手机银行突破 66.6 万、微信银行突破 72 万户，在医疗、学校、公交、商超、停车场、菜市场

等民生领域发展扫码收单商户 3 万多户，推广云闪付用户超 10 万户。

4、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根据发展形势及客户金融需求，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满足客户金融需求，推出“农 e 贷”“银税贷”、“小微宝”“押好贷”“分乐贷”系列融资产品，推出“幸福宝”、大额存单，上线“福贝”积分管理系统；成立微贷中心、公司金融部，小微贷款由分散作业转向集中作业。推行“党建+金融助理”。

加强保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规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尤其是农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跟踪、监督和考评全行的客户投诉工作，搭建起高效的投诉处理平台。

5、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高效、清洁、无公害的海水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海洋渔业绿色发展，截至 2019 年末，海洋养殖业贷款余额 13709 万元；围绕打造“清新福建、妈祖圣地、美丽莆田”旅游品牌，以“绿色信贷+”方式，依托莆田丰富的特色资源，助力发展全域旅游。针对幸福家园新区农户新建、翻建自住房资金、拆迁安置资金需求，专门配套信贷产品“幸福家园·乡居贷”和“安居贷”，进一步解决广大群众住房安居的后顾之忧。

6、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先后开展新春文艺汇演、“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五四”消防主题团日活动、观摩庭审、母亲节公益募捐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省联社庆祝红色农信诞生 90 周年业务技能大比拼活动，开展新春慰问活动，对生病、生育住院员工及直系亲属去世等员工积极落实“五必访”制度，坚持上门探望并送去慰问金，让困难职工感受到组织和企业的关怀。

7、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和慈善基金助学行动，帮助农民子弟圆梦大学。立足我行所辖区域经济特点，结合金融扶贫服务模式，积极创建扶贫示范村、示范基地。多年被莆田市委、市政府授予纳税大户荣誉称号，连续 4 年纳税稳居全市金融业第一，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赞助“妈祖杯”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羽毛球挑战赛、福建省“运动健身进万家”（秋芦站）暨首届“韵味秋芦”体育文化旅游节等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打造健康莆田。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19 年，本行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人民银行、银保监系统等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地方区域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商业模式方面，提升创新动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公司治理质量，提升文化与人才质量，以重点任务为抓手，经营效益为前提，促进各业务条线稳步发展。

风险管理方面，我行遵循全面管理、制度优先、预防为主、职责分明的原则，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比、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稳健，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成立十周年和推进新三板挂牌的关键之年。全行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联社“五个聚焦、五个更有”精神，按照“做土、做小、做特、做优、强基、扩面、提质、增效”工作思路，坚定信心、戮力同心，以优异成绩迎接成立十周年。

(一) 主要预期目标。存款增长 25 亿元，贷款增长 17 亿元，新增有效贷款户数 2 万户；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在 2.5 亿元以下，占比保持在 1.3% 以内，收回表外不良 1 亿元；贷款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与去年持平；有效手机银行动户数 50 万户；新增有效扫码收单商户 1 万户；新增闽通卡 5000 张。全年实现安全经营无事故。

(二) 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坚守一条发展主线。坚守零售业务发展主线，深耕长尾客群，持续增户扩面，做深做透本土市场。重点拓展基础客户群，培育核心客户群，激活睡眠客户群。

二是抓好两项发展动能。培育全员营销意识，提升营销能力，突出抓好绩效考核和行动学习两大项目，激发发展动能。

三是聚焦三大发力点。推进网点转型，加快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开辟发展新路径，提升获客能力，重点聚焦微贷中心、主题银行、金融助理三大发力点。在城区大中心基础上，规划建设秀屿分中心、涵江分中心、北高分中心等三个分中心，客户经理规模达到 50 人；筹建开办夕阳红主题银行、妇女主题银行等。

四是做好四大配套支撑。适应金融发展新形势，加快线上化、移动化、个性化发展，强化业务支撑，与金融市场接轨。重点加强渠道建设、产品配套、队伍优化、数据支撑。

五是突出五大工作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整体推进，集中力量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做好风险防控，平衡好挂牌上市、党建工作和网点建设等重点工作。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完善风险预警体系，进一步推进风险关口前移，努力提升风险识别、计量、评估、控制水平，追求风险管理精细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资产、结算与交易、信用担保、贷款承诺、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报告期，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强化信贷投向管理。学习浙江农信的经营模式，以整村推进工作为总抓手，坚持深耕本土、扎根农村，做好农村业务、服务“三农”。在投放额度上，坚持做小做散，大力增户扩面，逐步降低户均贷款。以零售业务、个人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少做公司类贷款，逐步打造成为零售型的金融机构。

(2) 严格执行“三查”制度，从源头上做好风险管控。一是对新增贷款严格把控借款

人的人品、经营情况、第一还款来源等因素，同时落实好保证人、抵押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有效性和充足性，以提高新增贷款质量。二是做实贷后监测，按季风险排查，对大额贷款逐户按季回访，跟踪检查，并留存记录，同时做好贷后早期的风险预警，备好风险处置预案。

(3) 多策并举，加强存量风险贷款清收化解。一是充分摸清存量不良贷款底子情况，根据实际分类施策，综合运用现金清收、转贷盘活、核销、剥离等措施化解不良。二是对大户不良贷款，实行“一户一策”制定化解方案，确保风险精准化解，对于还款意愿强、经营情况尚好的客户，在确保“担保条件不弱化、风险敞口不增加”前提下，通过展期、易转贷、过桥资金转贷、借新还旧等方式化解风险。三是对于经营陷入停顿，甚至可能出现逃废债务的贷款，积极通过上门清收和诉讼清收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债权安全。四是借助外力，提升不良贷款清收成效。通过微信推送、制作音频视频、宣传车进村入社区等措施，加大失信人员的社会曝光力度。五是对公职人员借款或担保形成不良贷款，向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或主要领导反映，影响债务人的个人形象、社会声誉，促使债务人提高还款意愿。

(4) 不断优化考核方案，确保不良防控目标序时完成。一是为有效遏制不良贷款冒增，我行在《莆田农商银行业绩工资计算与分配规则》文件内加入了信贷风险防控工资，将客户经理及支行行长的业绩工资直接与信贷风险防控相挂钩，激发客户经理及支行行长主动进行信贷风险防控的积极性。二是先后出台了《莆田农商银行 2019 年“旺季清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旺季清非”工作的意见》，将行领导绩效工资与其包片支行的不良防控工作相挂钩，进一步推进旺季清非工作的开展。三是制定下发《莆田农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 30 万元以下表外不良贷款清收考核工作的通知》，对表外不良贷款的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及客户经理考核等进行明确规定，重新修订了各支行年度和季度清收目标。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报告期，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增强合规意识。树立全体员工加强合规意识，加大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切实防范风险。

(2) 加强内部员工道德风险管理。要求各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以身作则，加强自身员工行为方面的自律，同时加强对辖内员工日常行为的教育、监督、管理，经常抓、深入抓、细节抓，对触犯纪律“底线”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制止纠正并上报总行。

(3) 强化薄弱环节管理。引导员工把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理念贯穿于每个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和合规文化，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高度关注员工与客户间频繁大额资金往来等现象，严禁挪用、占用客户资金；完善员工违规处罚信息库，建立“灰名单”制度。

(4) 严格执行贷款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一是按照信贷管理规定把好客户准入关；二是全面考察客户经营状况和经济实力；三是认真审核客户申核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四是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和跟踪监测，各支行要切实加强实地调查及非现场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借款人、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变化，加强对交易真实性、融资还贷的风险排查，防止资金归集使用；对发现贷款用途不真实或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采取措施。

(5) 进一步加强对不良资产债权时效管理。要求各支行督促客户经理按照“两个必须”要求执行，即原则上贷款逾期 3 个月之内必须进行起诉，法院判决书生效后 1 个月之内必须申请执行，并及时收集相关法律文书存档。

(6) 提高认识，重视反洗钱工作。各支行行长作为本支行反洗钱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抓好落实与督促，确保本支行网点严格落实反洗钱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折不扣地履行好法

定义务。

(7) 举一反三，积极整改。针对排查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补缺补漏，同时举一反三，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衍生品交易风险等。报告期，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我行采取实时监测和指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实行前、中、后台部门风控隔离，前台部门实时监测辖内资金流动性，安排专人对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等方面统筹安排，实行大额资金预测预报管理和大额资金流动监测管理，重点是资金头寸、资金营运、资金调拨管理等。中台部门负责风险评估及压力测试等；后台部门负责按日预警及定期或不定期实行指标监测，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存贷比、超额备付率、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净稳定融资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实现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屏障。

(2) 序时监测资金流动情况。按日监测辖内资金流动性，安排专人对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等方面统筹安排，实行大额资金预测预报管理和大额资金流动监测管理，重点是资金头寸、资金营运、资金调拨管理等。按月填报监测存贷比例、超额备付率、不良贷款、流动性分析等报表，序时关注资金流动情况，及时化解支付风险。

(3) 合理配置资金运用的投向结构和期限结构。遵循资产负债期限相配比原则，千方百计吸收存款，增加稳定性存款，对存款及其他融资能力的期限结构作出充分的分析，根据分析情况合理配置资金投向的期限结构，对核心负债相对应的资产部分配置较长的期限，对敏感负债相对应的资产部分配置较短的期限，保持相对较强的流动性。日常序时关注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风险，通过主动负债，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降低潜在流动性风险。

(4) 完善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我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并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督促我行做好流动性指标的考核监督工作。以每季末的数据作为基数，对 30 天内的流动性压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测试。从测试结果看，总体上，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压力较小，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支付风险，支付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一是利用人行常备借贷便利取得资金支持；二是提前收回 30 天内到期的存放同业；三是出售国债、金融债或在本币市场上进行债券质押正回购；四是同业存单质押拆入资金；五是加强资金营运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尽量争取增加各股份制银行对我行的授信额度，解决资金需求。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因素，该风险主要源自于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报告期，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牵头部门、各条线业务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成立利率定价委员会，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降低利率定价风险。严格落实“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风控要求，梳理和制订金融市场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涵盖了交易对手准入、同业授信、业务授权、限额管理、业务操作等各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确保资金业务合规、稳健开展。在对利率风险进行识别与衡量的基础上，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长、短期资产和负债的匹配，尽可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5. 其他风险

(1) 报告期，本行法律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收集公布法律信息。法律风险涉及银行工作的方方面面，我行将结合内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对业务发展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进行全面监测、记录和总结，对重要的法律专题及案例予以公布，不断提高本行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②严肃查处内部员工违规行为。通过向公安报案的手段，打击外部中介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内部员工与外部中介合作办理业务，违规收受“红包”，参与融资转贷、参与民间借贷等违规行为。

③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加强与审计、安保、风险等部门的沟通和联动，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完善内控管理漏洞，有效防范案件发生。

(2) 报告期，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科学决策。本行坚持“向合规要效益”的依法治行经营理念，严格按照我行各项集体议事规则，采取“一事一议一批”的形式审批各类经营策略，坚持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出台以及法律性文件的签署，都经过必要的法律审核。此外，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全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工作，列席经营管理决策相关会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审查全行商务合同和规章制度、对全行重大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代表全行参与诉讼、仲裁等。凡涉及本行的重大经营问题，我行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会议，为本行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建议。

②加强合规审查。为防范合同风险，本行建立了全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如合同审查时，逐页加盖“合规审查章”，避免预审合同被替换；签约时，明确要求本行签约代表签字，以示责任。

③积极培育合规人才。本行辖内 23 家支行均配备 1 名兼联合规管理员，由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员工或资深客户经理担任，协助支行负责人正确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配合客户经理做好辖内诉讼（仲裁）案件的诉讼、审查与报批，并配合总行法律宣传教育工作等。

(3) 报告期，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本行通过科技制度的修订，将组织目标、企业战略、控制措施、风险环境、沟通与监督等要素与信息科技安全结合起来，通过对风险因素识别、措施选择、后果评价及规避措施管理等环节的管控，减少或降低信息科技安全事件发生，严守不发生重大信息科技事件的底线。

②本行制定《莆田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负责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并形成业务影响分析报告。

③本行制定《莆田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运营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架构，在董事会领导下，成立莆田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构建我行业务连续性组织架构。

④本行制定《莆田农商银行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修订）》，规范外包行为，积极、稳妥地实施外包服务，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外包立项、供应商选择、合同谈判与签署、日常管理和评价验收管理相关流程与制度；持续监控外包服务质量，及时报告、处置外包活动中的重大风险；规范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交付及知识转移，提升自主可控能力，避免过度依赖外包服务。

(4) 报告期，本行法律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本行依托新华网福建频道和全国省级联社（农商行）舆情监测两个与省联社战略合作的舆情监测平台，以及与中华合作时报合作开发的众云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与我行相关的各类声誉风险因素。同时积极与东南网、湄洲日报、电视台、莆田小鱼网等本地主流媒体合作，监测本行声誉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声誉风险，立即通过我行微信平台进行公告，并争取

本地主流媒体，为我行正向解读相关声誉事件。

②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有效维护我行、股东、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③2019年，我行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为消费者投诉提供必要的便利，逐步实现各类投诉管理统一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官方网站公布了我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事项，并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明确投诉处理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第一时间、及时反馈”的指导模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化解矛盾；按季统计客户来电情况，按时向各级监管部门报送客户投诉、建议、咨询等情况，积极配合各级部门、消协等做好金融消费投诉的调查、调解工作，对外部单位转办的投诉规定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按时反馈处理结果及有关情况；严格执行省联社制定的投诉复审制度，确保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得到公正透明程序的保护，妥善应对不合理甚至非法的诉求和过激的行为。

（二）持续到本年度的新增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重大突发事件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700986 元。

(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行资产事项。
2. 现金资产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3.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三) 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 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承担本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六) 聘任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担本行的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三、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业务及普惠金融卡。本公司与关联方贷款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普惠金融卡发放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莆田农商银行	合计 笔数	合计金额	其中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内部人		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全辖合计	477	5711.70	153	628.22	314	2960.51	9	122.97	1	2000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总额 2.19 亿元，贷款余额 1.85 亿元，详细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母公司	授信总额	集团子公司或单一客户	授信金额	用信余额
1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700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5900	5900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425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小计	10400	10325
2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3880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	880	880
			小计	3880	3880

序号	集团母公司	授信总额	集团子公司或单一客户	授信金额	用信余额
3	莆田市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7630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4150
					100
			福建延寿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0	0
			小计	7630	4250
		22210	合计	21910	18455

四、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59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52%，未达到 10%的限额要求；

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云南省人民政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8589.09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0.58%，未达到 15%的限额要求；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170.13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2.79%，未达到 20%的限额要求；

最大一家同业单一客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85215.27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23.36%，未达到 25%的限额要求；

我行没有同业集团客户业务授信。

我行没有单一合格中央交易对手非清算业务。

我行没有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及非清算业务。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	股东（人）	股份	股东（人）	股份
法人股	39	1171262046	0	57518291	39	1228780337
非职工自然人股	3243	493469914	-6	24928506	3237	518398420
职工股	695	50588575	411	77933654	1106	128522229
小 计	3977	1715320535	405	160380451	4382	1875700986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1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7048359	6852417	143900776	7.6718%	是	否
2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4856974	4742848	99599822	5.3100%	否	否
3	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4631151	97254172	5.1850%	否	否
4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4631151	97254172	5.1850%	是	否
5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4631151	97254172	5.1850%	否	否
6	福州怡然工程有限公司	65123330	3256166	68379496	3.6455%	是	否
7	莆田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748680	3087434	64836114	3.4566%	是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8	福建明威投资有限公司	61748680	3037434	64836114	3.4586%	是	否
9	晋江市富之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60998021	3049901	64047922	3.4146%	否	否
10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805310	1890265	39695575	2.1163%	否	否

以上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46338625 股, 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32.20%; 公司股东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84202747 股, 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86.58%; 公司股东福州怡然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51480896 股, 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75.29%; 公司股东莆田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48813187 股, 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75.29%; 公司股东福建明威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 42000000 股, 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64.78%。

报告期末, 公司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报告期末, 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2. 前十大股东情况

1.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 住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 1993 号 1 号楼, 为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 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该公司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 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 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 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 金银珠宝销售。

2.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 日, 住所位于莆田市荔城区东大路 782 弄 6-3 号,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熙。经营范围: 公路路基工程, 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工程项目均不含爆破);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3. 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 住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366 号国资大厦 23 层, 注册资本 2.2 亿元, 法定代表人邹水高。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旅游景点开发; 景区景点管理; 房地产开发; 旅游节庆、会展及文化项目策划; 服装、鞋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园林绿化; 苗木栽培、销售; 水产养殖、批发。

4.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为林金来。该公司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 汽车饰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医疗器械设备投资; 金银首饰及玉器投资、生产、销售; 工程机械投资、销售、租赁; 农业开发;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

劳务分包；钢筋、模板、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混凝土搅拌；酒店投资及管理

5.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南大道327号高速公路大楼2层，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亿元，法定代表人吴国扬。公司主要经营公益性和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交通枢纽场站和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负责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咨询，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养护、绿化。

6. 福州怡然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6日，公司住所位于福州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大楼12层027区间（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池凌靖。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生态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喷泉工程、雕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绿化养护及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苗圃、花卉、苗木的种植、栽培、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7. 莆田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公司住所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卓村（交战路与荔涵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郭加迪。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租赁、销售及其物业管理。

8. 福建明威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公司住所位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南街113院办公大楼4层东侧，注册资本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琼华。该公司经营范围：对电子、建筑、房地产、水利、酒店、医院、建材、化工、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采矿、教育、社会福利行业的投资；家电、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建材、家具、陶瓷洁具、布艺挂画、五金灯具、橱柜、木材、钢材批发、零售。

9. 晋江市富之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依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富之达工业园，注册资本302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月云。该公司经营范围：物流（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10.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为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公司住所位于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1199号中海天下1#写字楼第20-24层，注册资本22900.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金江。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管理建设系统国有资产及城市基础设施资产；对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土地开发、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及建筑机械销售；重点区域开发及城市开发。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东持股分散，公司不存在按股权比例、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7. 28	0. 5	0. 935	-
合计	0. 5	0. 935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5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学历
郑金滨	董事长	男	1974.04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朱桂水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0.1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郑国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12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林俊英	非执行董事	女	1985.08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本科
龚建兴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09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专
张向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4	莆田市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大专
游文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9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专
蔡慧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01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专
张少聪	独立董事	男	1972.03	莆田学院	否	博士
肖武智	独立董事	男	1975.11	金强(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科
黄 镭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否	本科
黄炳雄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12	莆田农商银行	是	研究生
邱志福	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77.1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肖冬菊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77.11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潘铁伟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1987.02	莆田农商银行	是	研究生
陈锦林	监事长	男	1969.09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张建华	职工监事	男	1970.09	莆田农商银行	是	本科
蔡奇龙	监事	男	1972.02	莆田市奇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大专
吴轶雄	监事	男	1969.08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否	本科
王乘波	外部监事	男	1976.01	福建兆恩律师事务所	否	本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股数持股比例%
郑金滨	董事长	25,300.00	661,265.00	686,565.00	0.0366%
朱桂水	执行董事、行长	1,658,683.00	709,934.00	2,368,617.00	0.1263%
郑国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363.00	484,818.00	501,181.00	0.0267%
林俊英	非执行董事	0.00	0.00	0.00	0
龚建兴	非执行董事	0.00	0.00	0.00	0
张向荣	非执行董事	3,659,552.00	182,977.00	3,842,529.00	0.2049%
游文锦	非执行董事	0.00	0.00	0.00	0
蔡慧娟	非执行董事	0.00	0.00	0.00	0
张少聪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
肖武智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
黄镭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
陈锦林	监事长	13,200.00	599,060.00	612,260.00	0.0326%
张建华	职工监事	206,663.00	179,933.00	386,596.00	0.0206%
蔡奇龙	监事	0.00	0.00	0.00	0
吴轶雄	监事	2,684,172.00	134,208.00	2,818,380.00	0.1503%
王乘波	外部监事	0.00	0.00	0.00	0
黄炳雄	董事会秘书	238,168.00	262,709.00	500,877.00	0.0267%
肖冬菊	审计部负责人	83,168.00	254,958.00	338,126.00	0.0180%
邱志福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37,801.00	257,090.00	294,891.00	0.0157%
潘铁伟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0.00	253,954.00	253,954.00	0.0135%
合计	—	8,623,070.00	3,980,906.00	12,603,976.00	0.672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行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未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林凤彪(副行长)于2019年5月份调至仙游联社工作; 因工作需要, 经莆田银保监分局核准, 董事会于2019年10月份聘任黄炳雄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为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炳雄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负责人	工作变动

报告期内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不适用

黄炳雄, 男, 汉族, 1977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第一学历福州大学会计系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毕业, 经济学学士学位,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职称。2000年11月参加工作, 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笏石信用社出纳、会计、秀屿联社营业部信贷员; 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莆田市秀屿区东庄信用社副主任; 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莆田市秀屿区忠门信用社主任; 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莆田市秀屿区农信联社党委委员、营业部主任;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莆田农商银行秀屿支行业务部经理;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莆田农商银行秀屿支行行长; 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莆田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莆田农商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新三板”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机关管理人员	159	164
网点人员	655	671
员工总计	814	83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2	30
本科	544	598
专科	186	162
专科以下	52	45
员工总计	814	83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等情况：

1、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补充养老计划（企业年金计划），职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员工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人才培养，采用内外部、现场与非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多项目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等 25 项提案。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董事、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定期听取行长室、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对本行股份进行集中托管的议案》《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71 项提案。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共 9 个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3. 监事、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法人监事 1 名、非职工自然人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其中临时会议 1 次，认真审议专题议案 6 个、审核议案 17 个、听取专题报告 10 份，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16 个职能部门以及 22 家一级支行组成。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5.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6. 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有效行使权利。所有在册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发表意见或提出质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本行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莆田农商银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5320535 元。	第十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700986 元。
2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71532053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875700986 股，全部为普通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4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行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行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情形的，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依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情形的，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可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依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实现对本行的有效经营管理，完善本行授权体系，董事会按照依法合规授权、三个有利于、合理适度授权、动态调整授权的基本原则对董事长进行授权。授权范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7	无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提案管理实行分层对口审核制度。涉及公司治理的议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经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涉及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由高级管理层提出，经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均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经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18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 本行经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 本行经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第十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5	无	第十九条 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前，本行全部股权统一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管理本行股东名册，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提供股权结算、交易等服务的活动。本行保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为本行股权的唯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机构。在登记托管有效期内，本行股东名册、股权状况及相关数据均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股权状况及相关数据为准。 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6	第二十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以及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事先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以及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7 取得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股东持股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准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应当限期转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拟入股本行的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社会投资者定向募股；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情形的，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可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依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可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依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股东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下股份的,在事先告知董事会后,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行股份变更、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股份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本行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东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下股份的,在事先告知董事会后,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行股份变更、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股份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本行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本行以外的机构进行质押，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董事会同意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同意。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的上年末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股东不得将本行股份对外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参与化解高风险机构持股比例 10% 以上的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 50% 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五）本行被质押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 20%。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无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3	无	第四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4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15	第四十一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四十六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应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17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8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21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七）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八）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九）本行法人股东和持股 1%以上自然人股东在持股期间必须书面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改进和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十）本行主要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十二）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分立或与其他企业合并时，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八）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九）本行股东应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本行法人股东和持股 1%以上自然人股东在持股期间必须书面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改进和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十）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分立或与其他企业合并时，应在事宜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涉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条第（八）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在事宜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涉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条第(八)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除上述规定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应当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无	第六十一条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23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本款所指的重大事项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在必要及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并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资料、提案理由、测算依据等;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并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资料、提案理由、测算依据等;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26	无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
27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授权的范围;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无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9	无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0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1	无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32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八）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交易事项； （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一）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3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行章程； （四）发行本行债券； （五）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行章程； （四）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4	无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为主动回避的，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要求董事长及其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35	无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6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37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披露文件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8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39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之日起计算，新任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0	无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执行期限实施具体方案。
41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董事应由本行股东担任。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按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核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按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核准。
42	无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4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 （一）本行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二）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行根据股权结构分类提出内部职工董事、外部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类候选人人数须多于应选人数的 20%以上。 （六）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八）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九）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 （一）本行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二）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五）执行董事、外部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六）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八）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九）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六）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六)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每年至少亲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出席会议的受托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出席会议的受托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47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或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该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4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四)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五)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49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六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50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51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53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4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九)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年度审计业务和清产核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七)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三)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七)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九)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要求。 审查批准信息科技战略,确保其与本行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独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并落实整改。每年审阅并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 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十八)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审议本行的定期报告; (二十二)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二十三)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十四)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要求。 审查批准信息科技战略,确保其与本行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独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并落实整改。每年审阅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 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55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并以此全面评价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并以此全面评价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5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7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行长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行长提议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8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通讯设备举行。董事会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举行的,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的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59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三)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四)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 制定资本补充方案; (三) 审议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方案; (四)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制订弥补亏损方案； (六)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七) 制订弥补亏损方案； (八)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60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但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61	无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62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五) 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六)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63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等资料；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64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65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66	第一百六十二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三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三人。
67	无	第一百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8	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不含百分之一),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的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不含百分之一),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的交易。
7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订“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推动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合规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职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协助制定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进消费者保护长效机制建设。
71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十二）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原则授予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2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73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74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外部监事与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7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非职工监事应当持有或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持有占股份总额2%以上的股份,且该委托代理关系应持续一届。届中委托股东书面申请终止委托关系的,如受托股东持有的股份没有达到当选监事条件,应当终止其监事资格。	删除该条款
76	无相关规定	第二百条 监事存在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 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77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78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本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名,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本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监事候选人,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监事会。 (三) 股东大会对监事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本行根据股权结构分类提出非职工自然人监事、企业法人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四) 临时增补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进行。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79	无	第二百零六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 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并承诺勤勉尽职。
80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 并有权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1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 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 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七）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八）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九）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信贷活动； （七）发现本行经营异常，可以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并列席会议； （十四）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五）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十七）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及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十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2	无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3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的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通讯表决。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的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84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三人。
85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于8月31日之前披露半年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6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 (三) 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四)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 (三) 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四)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各项准备未提足和资本充足率未达标前,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向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各项准备未提足和资本充足率未达标前,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以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分配利润的比例。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以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7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聘用取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8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聘用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聘用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89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90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1	无	第二百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92	无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3	无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本行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4	无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95	无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96	无	第二百四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行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97	无	第二百四十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98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对外披露的信息一般应以本行全行性的数据为主，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对外披露的信息一般应以本行全行性的数据为主，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股东及关系人贷款情况等信息。
99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时间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本行信息披露的时间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100	无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置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1	第二百二十六条 鉴于本行股东数量较多、人员较为分散、联系方式变化等原因,本行面向全体股东发出的关于机构改制、增资扩股、股金认购、股金清理等各类通知,均通过《福建日报》或《湄洲日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本行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02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书面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103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二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4	无相应章节	第十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105	无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本行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106	无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107	无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二) 股东大会； (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 (四)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五) 投资者来访调研；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 邮寄资料； (八) 本行网站。
108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行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09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有关挂牌后适用的条款自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莆田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莆田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5. 《莆田农商银行 2019 年反洗钱工作战略规划》等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2. 《关于修改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3.《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关于提议召开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拟购置九华广场营业用房的议案》； 2.《关于修订莆田农商银行 2019 年工作思路的议案》； 3.《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4.《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5.《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6.《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职责》； 7.《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实施办法（修订）》； 8.《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 9.《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 10.《莆田农商银行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年修订）》等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本行股份进行集中托管的议案》； 2.《关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进行审计的议案》； 5.《关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6.《关于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7.《关于修订〈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制定〈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15.《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8亿元转贷款资金的议案》； 16.《关于制定〈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议召开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莆田农商银行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9.《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莆田农商银行2019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1.《莆田农商银行关于2019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黄炳雄同志为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莆田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莆田农商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莆田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莆田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内控部门设置、工作程序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议案》； 6.《关于莆田农商银行主要股东资质及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莆田农商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莆田农商银行2020年经营规划和工作思路的议案》； 9.《关于莆田农商银行2020年营业机构规划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会计决算一般准备及任意盈余公积结转和计提的议案》； 11.《关于执行〈福建农信2019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议案》； 12.《关于福建延寿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 13.《关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更名的议案》。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监事会	5	莆田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 《莆田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莆田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莆田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莆田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意见情况的评估报告》。 莆田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 《关于修订〈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一、莆田农商银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 《莆田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莆田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 《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莆田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6. 《关于修改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 8.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 9.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议案 二、莆田农商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对本行股份进行集中托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进行审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 6. 《关于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行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能出席会议，并按季度出具经营风险管理专题报告。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内部控制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本行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深审(2020)20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6层、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华明 雷丽娜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不适用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深审(2020)207号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农商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莆田农商行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莆田农商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莆田农商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莆田农商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莆田农商行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莆田农商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可能导致对莆田农商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莆田农商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14,115,436.19	2,987,134,415.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1,0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	4,904,606,770.20	4,982,071,81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569,076,1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15		100,000,000.00
拆出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208,880,000.00	802,1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052,225,000.00	吸收存款	17	26,651,477,096.03	23,591,159,268.02
应收利息	5	179,388,579.56	153,074,370.86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7,233,360.38	166,075,95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6,258,578,566.76	14,297,093,672.85	应交税费	19	204,738,933.86	141,279,019.46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20	411,925,439.43	316,705,936.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7,683,794,688.76	4,047,682,380.80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1,181,469,944.49	1,124,901,599.11	预计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9	115,474,229.51	98,090,17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410,104.55	
无形资产	10	46,930,430.62		其他负债	21	264,980,062.47	405,198,75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负债合计		29,909,644,996.72	26,101,645,035.60
其他资产	12	275,010,156.56	551,526,156.7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875,700,986.00	1,715,320,5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113,168,978.01	96,194,268.98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	34,264,983.78	23,229,099.32
				盈余公积	25	326,380,667.77	270,540,162.50
				一般风险准备	26	466,255,483.71	382,359,773.18
				未分配利润	27	833,952,706.66	704,510,708.46
				股东权益合计		3,649,723,805.93	3,192,154,547.44
资产总计		33,559,368,802.65	29,293,799,58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559,368,802.65	29,293,799,583.04

法定代表人：郑金滨 行长：朱桂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桂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冬菊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07,373,562.13	1,626,902,082.63
利息净收入	1	1,337,944,651.39	1,396,523,572.55
利息收入		1,829,552,314.73	1,764,333,955.63
利息支出		491,607,663.34	367,810,38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6,136,013.18	16,107,989.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69,747.95	27,318,621.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33,734.77	11,210,63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252,442,456.03	212,416,46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270,732.35	903,692.84
其他业务收入	5	579,709.18	527,10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23,249.66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827,991,495.17	904,307,659.36
税金及附加	7	11,054,835.57	8,445,292.33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	8	470,130,716.87	453,787,101.56
资产减值损失	9	346,805,942.73	442,075,265.4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382,066.96	722,594,423.27
加：营业外收入	10	-1,723,257.83	9,338,822.11
减：营业外支出	11	1,160,747.59	1,870,273.7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498,061.54	730,062,971.62
减：所得税费用	12	268,857,104.55	244,384,40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40,956.99	485,678,56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40,956.99	485,678,56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640,956.99	485,678,565.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郑金滨 行长：朱桂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桂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冬菊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编制单位：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91,241,728.01	1,902,622,068.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7,250,310.01	1,998,275,647.01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6,730,000.00	4,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095.63	317,417,3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3,739,133.65	4,322,875,07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83,025,176.12	2,082,495,970.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59,327,684.50	576,725,386.85
买入返售资产净增加额		1,052,225,000.00	456,855,00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1,821,895.02	348,679,97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43,629.16	368,506,2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75,216.37	238,929,19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502,631.21	91,429,6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665,863.38	4,163,621,3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73,270.27	159,253,726.27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7,807,476.46	7,798,008,79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138,952.81	212,556,44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30,772.62	728,01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5,377,201.89	8,011,293,24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7,133,711.42	7,248,430,73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63,096.34	27,046,624.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096,807.76	7,275,477,35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9,605.87	735,815,88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80,451.00	155,936,60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80,451.00	155,936,6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146,477.75	233,905,79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46,477.75	233,905,799.60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66,026.75	-77,969,19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32.35	903,69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58,370.00	818,004,10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9,470,026.68	4,611,465,91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9,328,396.68	5,429,470,026.68

法定代表人：郑金滨 行长：朱桂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桂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冬菊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5,320,535.00				96,194,268.98		23,229,099.32	270,540,162.50	382,359,773.18	698,492,242.06	3,186,136,081.0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018,466.40	6,018,466.40
二、本年初余额	1,715,320,535.00				96,194,268.98		23,229,099.32	270,540,162.50	382,359,773.18	704,510,708.46	3,192,154,54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80,451.00				16,974,709.03		11,035,884.46	55,840,505.27	83,895,710.53	129,441,998.20	457,569,25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640,956.99	507,640,95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380,451.00							55,840,505.27	76,211,975.77	-378,198,958.79	-85,766,02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40,505.27		-55,840,50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211,975.77	-76,211,975.77	
3. 对股东的分配	160,380,451.00									-246,146,477.75	-85,766,026.7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974,709.03						16,974,709.03

项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974,709.03						16,974,709.0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11,035,884.46		7,683,734.76	18,719,619.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700,986.00			113,168,978.01			34,264,983.78	326,380,667.77	466,255,483.71	833,952,706.66
										3,649,723,805.93

项目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9,383,932.00			86,849,579.56			-79,627,815.78	219,357,155.57	827,825.80	58,005.58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360,036.27
二、本年初余额	1,559,383,932.00			86,849,579.56			-79,627,815.78	219,357,155.57	827,825.80	58,00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36,603.00			9,344,689.42			102,856,915.10	183,006.93	531,947.38	15,783,73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678,56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项目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盈余	一般风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公积	险准备	未分配
1. 股东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936,603.00							51,183,006.93	46,806,019.97	-331,894,82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83,006.93		-51,183,00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806,019.97	-46,806,019.97
3. 对股东的分配	155,936,603.00									-233,905,799.6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856,915.10			102,856,915.1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102,856,915.10			102,856,915.10
(五)其他					9,344,689.42				11,725,927.41	21,070,616.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5,320,535.00				96,194,268.98		23,229,099.32	270,540,162.50	382,359,773.18	704,510,708.46
										3,192,154,547.4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本行基本情况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由原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和秀屿区四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改制设立,于2010年9月28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0561692123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75,700,986.00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1098H33503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行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行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未作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 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五)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本行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经营租赁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十一）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行 2018 年度多计提奖金及税金，经本行管理层及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批准后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对前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重新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较信息进行了重述。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4,064.85	
应交税费	1,296,368.75	
应付职工薪酬	-7,318,900.00	
未分配利润	6,018,466.4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利息净收入	291,083.59	
资产处置收益	-423,249.66	
税金及附加	-33,072.06	
业务及管理费	-7,597,994.74	
营业外收入	453,796.82	
营业外支出	-38,471.16	
所得税费用	1,329,440.81	
净利润	6,018,466.40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9,995,683.31	126,601,719.5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85,674,338.33	2,539,736,199.9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6,977,800.53	320,419,524.69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467,614.02	376,971.41
合 计	2,914,115,436.19	2,987,134,415.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的资金及其他作为资产运用的业务备付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2,965,611,833.27	1,837,788,617.83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5,275,465.55	3,210,541,288.42
小 计	4,970,887,298.82	5,048,329,906.25
减：坏账准备	66,280,528.62	66,258,095.24
合 计	4,904,606,770.20	4,982,071,811.01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1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0,000,000.00
合 计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52,225,000.00
应计利息		3,029,756.17
小 计		1,055,254,756.1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55,254,756.17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192,967.15	1,279,132.64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0,156,567.52	4,757,70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029,756.17
债券利息	78,978,037.89	54,803,026.15
客户贷款和垫款	96,843,991.91	89,204,913.57
小 计	187,171,564.47	153,074,532.76
减：坏账准备	7,782,984.91	161.90
合 计	179,388,579.56	153,074,370.8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780,946,545.01	237,874,594.52
个人消费及经营贷款	15,221,058,450.79	13,600,041,157.61
小 计	16,002,004,995.80	13,837,915,752.13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897,587,796.43	1,017,179,505.37
贴现	144,577,073.30	106,049,431.91
小 计	1,042,164,869.73	1,123,228,937.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5,591,298.77	664,051,016.5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785,591,298.77	664,051,016.56
合 计	16,258,578,566.76	14,297,093,672.85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352,590.95	295,730.79
保证贷款	839,216.11	738,109.03
抵押贷款	497,049.22	451,339.70

质押贷款	1,103.00	330.01
票据贴现	14,457.71	10,604.94
贷款总额	1,704,416.99	1,496,114.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559.13	66,405.10
合 计	1,625,857.86	1,429,709.37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31,431.63	19.45	340,475.83	22.76
采矿业	1,255.52	0.07	1,144.07	0.08
制造业	175,211.58	10.28	179,682.34	1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99.02	0.19	1,588.39	0.11
建筑业	70,183.16	4.12	63,334.91	4.23
批发和零售业	662,878.22	38.89	545,260.24	36.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78.89	0.80	12,485.98	0.83
住宿和餐饮业	33,710.34	1.98	27,387.78	1.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36.66	0.30	3,033.38	0.20
房地产业	200.00	0.01	200.00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7.52	0.64	7,175.28	0.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1.58		66.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48	0.01	194.18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405.92	1.55	18,907.67	1.26
教育	5,494.22	0.32	4,797.57	0.32
卫生、社会工作	10,667.86	0.63	10,828.28	0.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46.41	0.61	8,303.60	0.5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28,880.27	19.30	260,644.03	17.42
1.信用卡	38,998.47	2.29	6,672.25	0.45
2.住房按揭贷款	45,114.19	2.65	23,787.46	1.59
3.其他	244,767.61	14.36	230,184.32	15.39
买断式转贴现	14,457.71	0.85	10,604.94	0.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416.99	100.00	1,496,114.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559.13		66,405.10	
合 计	1,625,857.86		1,429,709.37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35.76	2,497.13	1,140.28	18.17	6,891.34
保证贷款	12,169.80	3,946.62	2,559.43	198.04	18,873.89
抵押贷款	3,407.24	945.05	277.20	157.28	4,786.77
小 计	18,812.80	7,388.81	3,976.91	373.49	30,552.0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73.50	2,250.05	406.46	4.43	4,934.44
保证贷款	6,472.06	6,008.72	2,362.80	81.11	14,924.68
抵押贷款	2,531.51	586.15	1,140.31	94.46	4,352.43
小 计	11,277.06	8,844.92	3,909.57	180.00	24,211.5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048,898,850.73	1,753,099,689.90
其中：国债	271,624,884.07	100,944,808.28
地方政府债券	1,899,700,877.14	762,745,013.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32,436,239.52	728,060,158.52
商业银行债券	40,594,320.00	40,182,600.00
企业债券	104,542,530.00	121,167,110.00
同业存单	4,195,271,979.96	1,132,344,890.90
货币基金	500,000,000.00	1,170,000,000.00
小 计	7,744,170,830.69	4,055,444,580.80
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51,940,000.00	51,940,000.00
小 计	51,940,000.00	51,940,000.00
合 计	7,796,110,830.69	4,107,384,580.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2,316,141.93	59,702,200.00
合 计	7,683,794,688.76	4,047,682,380.80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行持有的对将乐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12.65% 股权投资，因该股权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而各种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故按成本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该投资的计划。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农信 2018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农信〔2018〕421 号规定，各行社购买投资类非信贷金融资产，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修订）》（闽农信〔2013〕496 号）规定，实施风险五级分类，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充分揭示其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行社购买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资产，风险低，可划分为正常类非信贷金融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非正常类的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提取比例参照财金〔2012〕20 号文中规定的潜在风险估计值的标准风险系数执行，依次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同时还要执行拨贷比、拨备覆盖率指标等提取减值准备要求。对于外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正常类非信贷风险资产指纳入一般准备提取范围且风险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类的非信贷风险资产。其存量部分按 1.5%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可分 5 年提取到位，2018 年补提金额应不低于应提金额的 20%；原则上财务能力的行社分 3 年提取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2,316,141.93 元。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530,289,670.99	501,183,670.30
政府债券	69,975,316.97	40,0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591,122,022.96	591,285,219.57
合 计	1,191,387,010.92	1,132,468,889.8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917,066.43	7,567,29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合计	1,181,469,944.49	1,124,901,599.11

9.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92,721,987.95	97,480,553.43
在建工程	22,752,241.56	609,622.64

合 计	115,474,229.51	98,090,176.07
-----	----------------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0,784,053.47	1,420,167.44	71,562,860.49	293,767,081.40
本期增加金额	3,802,760.95		2,489,570.95	6,292,331.90
1) 购置			2,489,570.95	2,489,570.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802,760.95			3,802,760.95
本期减少金额	154,563.40		7,322,328.12	7,476,891.52
1) 处置或报废	154,563.40		7,322,328.12	7,476,891.52
期末数	224,432,251.02	1,420,167.44	66,730,103.32	292,582,521.7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9,173,339.79	1,086,506.95	64,686,887.76	194,946,734.50
本期增加金额	7,656,404.16	178,765.68	2,784,954.92	10,620,124.76
1) 计提	7,656,404.16	178,765.68	2,784,954.92	10,620,124.76
本期减少金额	154,563.40		6,891,555.50	7,046,118.90
1) 处置或报废	154,563.40		6,891,555.50	7,046,118.90
期末数	136,675,180.55	1,265,272.63	60,580,287.18	198,520,740.3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006,937.30	6,477.01	326,379.16	1,339,793.47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006,937.30	6,477.01	326,379.16	1,339,793.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750,133.17	148,417.80	5,823,436.98	92,721,987.95
期初账面价值	90,603,776.38	327,183.48	6,549,593.57	97,480,553.43

(3)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医通项目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南日支行综合楼	11,320.75		11,320.75			
萩芦支行综合楼	8,490.56		8,490.56	11,320.75		11,320.75
梧塘支行综合楼	121,226.42		121,226.42	8,490.56		8,490.56
濑溪分理处综合楼	68,396.23		68,396.23	8,490.57		8,490.57
月塘分理处综合楼	474,601.99		474,601.99	11,320.76		11,320.76
总部大楼	162,998.87		162,998.87			
上塘分理处装修工	208,196.15		208,196.15			

程					
智慧便民医疗信息化服务项目	1,011,759.89		1,011,759.89		
秀屿支行综合楼	14,285,250.70		14,285,250.70		
九华广场营业用房	5,830,000.00		5,830,000.00		
合 计	22,752,241.56		22,752,241.56	609,622.64	609,622.64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7,225,590.56	127,358.49	47,352,949.05
1) 购置	47,225,590.56	127,358.49	47,352,949.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7,225,590.56	127,358.49	47,352,949.0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95,159.94	127,358.49	422,518.43
1) 计提	295,159.94	127,358.49	422,518.4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5,159.94	127,358.49	422,518.4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930,430.62	-	46,930,430.62
期初账面价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104.5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410,104.55	
合 计	410,104.55	

12.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6,457,075.73	26,883,605.81
抵债资产	12,791,180.81	13,342,244.29
其他流动资产	233,872,407.07	499,07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862,839.49	12,058,991.85
清算资金往来	26,653.46	170,314.76
合 计	275,010,156.56	551,526,156.71

(2)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垫诉讼费	11,511,058.73	11,706,237.25
应收贷卡费用	10,443,994.27	11,267,756.43
押金保证金	1,863,250.00	2,794,640.00
其他	2,117,909.50	1,785,830.20
小计	25,936,212.50	27,554,463.88
减：坏账准备	9,479,136.77	670,858.07
合 计	16,457,075.73	26,883,605.81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516,602.98	23,067,666.46
其他	4,308,381.83	4,308,381.83
小计	25,514,984.81	26,066,048.29
减：减值准备	12,723,804.00	12,723,804.00
小 计	12,791,180.81	13,342,244.29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客理财资产	233,512,000.00	499,071,000.00
其他	360,407.07	
小 计	233,872,407.07	499,071,00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941,795.58	3,090,041.71	1,869,680.39	3,470,797.68	2,691,359.2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007,380.03	3,925,224.69	1,759,336.19		7,173,268.53

租赁费	2,109,816.24	3,061,419.17	2,812,616.60	360,407.07	1,998,211.74
小 计	12,058,991.85	10,076,685.57	6,441,633.18	3,831,204.75	11,862,839.49

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0	10,000,000.00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75,0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94,076,100.00
合计		569,076,100.00

15.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卖出回购债券	965,880,000.00	672,330,000.00
卖出回购同业存单	243,000,000.00	129,820,000.00
合 计	1,208,880,000.00	802,150,000.00

17.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1,350,632,813.28	11,443,759,480.47
其中：公司	4,257,490,499.63	4,711,210,547.58
个人	7,093,142,313.65	6,732,548,932.89
定期存款	13,747,244,614.57	11,513,833,871.57
其中：公司	1,091,924,149.84	900,840,038.42
个人	12,655,320,464.73	10,612,993,833.15
财政性存款	28,238,167.32	22,991,421.97
存入保证金	56,155,611.83	51,408,254.72
大额存单	428,229,797.52	60,064,400.0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803,742,970.00	
其他存款	237,233,121.51	499,101,839.29
合计	26,651,477,096.03	23,591,159,268.02

(2) 其他存款系保本理财存款及应解汇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1,244,536.60	306,176,843.57	321,628,502.04	135,792,878.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31,422.25	41,776,220.39	35,167,160.39	21,440,482.25
辞退福利		810,000.00	810,000.00	
合 计	166,075,958.85	348,763,063.96	357,605,662.43	157,233,360.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24,248.03	254,105,747.96	271,461,539.25	125,368,456.74
职工福利费		12,025,513.84	12,025,513.84	
社会保险费	8,520,288.57	18,885,801.95	16,981,669.13	10,424,42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14,453.17	7,514,453.17	
工伤保险费		102,049.63	102,049.63	
生育保险费		869,452.26	869,452.26	
补充医疗保险	8,520,288.57	10,399,846.89	8,495,714.07	10,424,421.39
住房公积金		14,637,233.15	14,637,233.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2,546.67	6,522,546.67	
小 计	151,244,536.60	306,176,843.57	321,628,502.04	135,792,878.1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666,565.33	21,666,565.33	
失业保险费		623,340.84	623,340.84	
补充养老保险	14,831,422.25	19,486,314.22	12,877,254.22	21,440,482.25
小 计	14,831,422.25	41,776,220.39	35,167,160.39	21,440,482.25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141,967.37	8,984,919.50
企业所得税	189,930,400.86	129,909,261.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7,879.11	499,58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620.63	602,368.81
教育费附加	361,551.70	272,331.80
地方教育附加	241,034.47	181,554.53
房产税	556,198.63	561,086.88

印花税	34,803.37	14,814.99
土地使用税	96,915.03	113,740.11
其他	174,562.69	139,356.75
合计	204,738,933.86	141,279,019.46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407,179,076.98	312,650,535.68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3,429,814.33	3,548,395.69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277,827.28	465,228.58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843,165.28	2,887.5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95,555.56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38,888.89
合计	411,925,439.43	316,705,936.34

21.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062,062.36	1,619,045.5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6,419,849.34	44,726,560.03
代理业务负债	7,498,150.77	358,853,147.40
合计	264,980,062.47	405,198,752.93

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贴现递延收益	1,062,062.36	1,619,045.50
小计	1,062,062.36	1,619,045.50

2)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10,310,601.73	9,071,149.39
结算过渡款	562,001.64	3,138,410.94

久悬未付款	4,611.13	4,565.92
扣款及罚款	10,381,309.87	2,344,515.14
其他	9,622,640.52	1,945,720.62
应付股金股息及红利	16,007,640.37	16,119,216.26
应付未付费用	9,154,823.04	10,881,050.74
应付未付款项	376,221.04	1,221,931.02
小计	56,419,849.34	44,726,560.03

4) 代理业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42,685.25	58,425.25
代发工资	5,233,227.58	352,838,365.10
代发财政补贴	583,090.30	3,394,616.87
其他	1,639,147.64	2,561,740.18
小计	7,498,150.77	358,853,147.40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人股	1,171,262,046.00	193,185,305.00	135,667,014.00	1,228,780,337.00
职工股	50,588,575.00	78,570,912.00	637,258.00	128,522,229.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493,469,914.00	51,066,836.00	26,138,330.00	518,398,420.00
合 计	1,715,320,535.00	322,823,053.00	162,442,602.00	1,875,700,986.00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本已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9年08月19日出具厦门方华验〔2019〕068号验资报告：由股金分红转增资本160,380,45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700,986.00元。转增基准日均为2019年07月29日；已办理相关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增减变动，系股东加入或退出导致的变动。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5,974,745.60			75,974,745.60
其他资本公积	20,219,523.38	16,974,709.03		37,194,232.41
合 计	96,194,268.98	16,974,709.03		113,168,978.01

(2) 其他说明

2019 年资本公积的变动，系收回股东资金剥离贷款而收回转入。

2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29,099.32	25,405,977.41	14,370,092.95	34,264,983.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229,099.32	25,405,977.41	14,370,092.95	34,264,983.78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4,062,052.51	50,764,095.70		274,826,148.21
任意盈余公积	46,478,109.99	5,076,409.57		51,554,519.56
合 计	270,540,162.50	55,840,505.27		326,380,667.77

(2)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净利润的 1%提取。

26.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准备	294,251,813.44	76,146,143.55		370,397,956.99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	276,013.67	65,832.22		341,845.89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87,831,946.07	7,683,734.76		95,515,680.83
合 计	382,359,773.18	83,895,710.53		466,255,483.71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系企业在办理决算时，按省联社政策减免的税金在弥补历年亏损后

结转至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492,24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018,466.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4,510,708.46	
加：本期归属于净利润	507,640,95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64,095.7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076,409.5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211,975.77	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146,477.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952,706.66	

(2) 其他说明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之说明。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829,552,314.73	1,764,333,955.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86,458,061.00	1,489,114,205.64
理财产品		
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	40,613,553.19	45,509,902.8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72,373,087.06	182,334,265.00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21,671,688.11	42,475,811.54
其他利息收入	30,155.55	133,083.35
转入转贴现利息收入	8,405,769.82	4,766,687.30
利息支出	491,607,663.34	367,810,383.08
同业存放	20,354,296.97	4,434,879.02
拆入资金	10,816,126.65	2,448,302.75
吸收存款	403,183,051.77	310,510,32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62,432.94	50,320,88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51,368.05	95,812.50
其他利息支出	2,840,386.96	183.33
利息净收入	1,337,944,651.39	1,396,523,572.5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69,747.95	27,318,621.14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1,537,445.33	1,157,514.61
银行卡业务收入	22,408,403.04	15,346,545.77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7,340,710.47	7,985,785.87
代理类业务收入及其他	283,189.11	2,828,774.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33,734.77	11,210,632.05
其中：结算类业务支出	50,529.39	591,181.43
银行卡业务支出	2,660,390.55	2,719,486.76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6,015,061.36	2,081,225.99
代理类业务支出及其他	6,707,753.47	5,818,737.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36,013.18	16,107,989.0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39,271.48	27,159,67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13,866,139.26	213,866,139.26
其他收益	437,045.29	2,242,036.82
合 计	252,442,456.03	212,416,468.83

4.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44,067.24	30,865.92
外币折算损益	226,665.11	872,826.92
合 计	270,732.35	903,692.84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579,709.18	527,109.66
合 计	579,709.18	527,109.66

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3,249.66
合 计		423,249.66

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费	3,205,672.66	2,573,307.68
教育费附加	1,373,859.72	1,117,019.89
地方教育附加	915,906.48	744,679.92
房产税	2,151,122.51	2,223,856.89
土地使用税	360,939.23	456,947.70
车船使用税	1,541.88	1,541.88
印花税	588,375.23	583,756.55
其他税金	2,457,417.86	744,181.82
合 计	11,054,835.57	8,445,292.33

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50,659,325.37	315,760,666.27
折旧及摊销费	17,845,275.97	26,891,011.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375,687.43	15,775,930.74
广告宣传费	14,890,427.90	12,243,137.87
其他	11,396,867.26	12,081,315.42
租赁及物管费	11,158,084.29	12,017,700.87
钞币运送费	9,722,502.30	8,690,374.23
上缴管理费	9,483,400.00	9,289,000.00
办公费	8,444,888.67	10,057,450.03
修理费	6,964,124.24	6,511,447.67
安全防卫费	5,014,704.35	5,530,025.08
业务招待费	4,181,789.20	3,596,005.6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90,092.15	3,066,960.19
印刷费	580,419.25	11,823,996.54

差旅费	323,128.49	452,079.11
合计	470,130,716.87	453,787,101.56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1,491,837.11	21,473,832.14
客户贷款和垫款	270,350,388.02	364,059,23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349,775.67	6,9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2,613,941.93	49,592,200.00
合计	346,805,942.73	442,075,265.47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纳长款收入	6,140.00	8,279.12
不动户收入	15,486.32	567.66
贷记卡收入	-2,824,420.15	7,584,728.29
罚没收入	839,377.94	553,935.66
其他	240,158.06	1,191,311.38
合计	-1,723,257.83	9,338,822.11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30,772.62	365,871.26
捐赠支出	202,137.25	313,000.00
不动户支出		1,852.55
其他营业外支出	527,837.72	1,189,549.95
合计	1,160,747.59	1,870,273.76

1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8,447,000.00	244,384,40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104.55	
合计	268,857,104.55	244,384,405.9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期初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持股比例 变动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莆田市	刘熙	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工程项目均不含爆破）；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5,080.00	5.53	5.31	-0.22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莆田市	吴国扬	公益性和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交通枢纽场站和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负责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咨询，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养护、绿化；经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42,078.51	5.40	5.18	-0.22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莆田市	林伟新	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金银珠宝销售。	150,000.00	7.99	7.67	-0.32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郑焕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代建；建材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6,300.00			

				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揽货、订舱、包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服务；港口开发项目投资。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①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	陈玉霖	陵园管理；公墓建设及销售；安葬安放骨灰及配套设施管理、存放服务；丧葬用品销售；苗圃建设经营；苗木种植及销售。	4,615.00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黄煌辉	从事产业园开发与经营管理、围海吹填造地、土地整理收储与开发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中介代理；对外贸易；林业产品批发；煤炭、钢材、建材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零售；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制造；木楼梯制造；木地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5,000.00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莆田市	邱金财	对有关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受市政府委托参与一级土地开发、公共设施建设以及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社会保障房、城市拆迁安置房和工业集中区生活配套用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房地产、酒店、旅游、能源、资源和民生项目的投资；现代商业、物流（不含运输）、会展服务。	44,950.00		

莆田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彭志伟	经营与湄洲湾开发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木材、木制品、建材批发、零售。	5,200.00			
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彭志伟	莆田市东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	7,600.00			
莆田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沈政盛	物业管理；保洁、保安、园林绿化、公共停车场的服务和管理；机电设备保养与维护；会议、礼仪活动的策划和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代理；家政服务；装潢服务；健身服务；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老年人生活护理（不含医护）及养老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金属材料批发与零售；对服务业进行投资；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000.00			
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郑焕秋	主营莆田市境内铁路、机场、能源（核电、风电、火电）重大项目以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兼营房地产、仓储、物流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	50,000.00			
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黄良地	股权投资、黄金及其制品的租赁、金银珠宝首饰销售、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快递服务）。	10,000.00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工艺品开发服务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莆田市	唐桂福	工艺品、金银、珠宝加工（仅限委托其他合法市场主体生产加工）、零售、批发；建材批发、零售。	1,530.00			

莆田市秀屿区山亭古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莆田市	唐桂福	为企业投资贸易提供服务。	510.00			
莆田市秀屿区贤良港祖祠开发服务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林益	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投资贸易提供服务	510.00			
莆田市秀屿区紫霄旅游咨询服务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	黄建智	旅游咨询服务。	1,510.00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莆田市	林金来	建材销售；汽车饰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医疗器械设备投资；金银首饰及玉器投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投资、销售、租赁；农业开发；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钢筋、模板、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混凝土搅拌；酒店投资及管理。	25,198.00	5.40	5.18	-0.22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莆田市	林金钰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不含挖掘）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机械租赁。	4,800.00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莆田市	吴俊业	建材（不含有毒有害的化学物品）、砂石料批发及零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珠宝首饰、鞋材、服装、农副产品（不	3,988.00			

				含食品)批发及零售。				
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邹水高	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景区景点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节庆、会展及文化项目策划;服装、鞋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园林绿化;苗木栽培、销售;水产养殖、批发。	22,000.00	5.40	5.18	-0.22
莆田九莲山南少林文化开发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邹水高	文化项目及旅游节庆、会展策划;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景区景点管理;房地产开发;餐饮管理;通过互联网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票务代理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文艺表演;演出经纪;旅行、文娛、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文化艺术品经营(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旅游饭店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户外运动项目策划;演出场地租赁;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树木种植、苗木与花卉培育;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民宿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物业、保洁管理及服务。	3,000.00			
莆田市冰雪世界实业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许民忠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体育场馆建设与管理;滑雪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筹备、组织、策划;体育自有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与驾驶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活动组织;展览展示	10,300.00			

				服务; 体育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 (中介服务除外); 对酒店进行投资; 文艺创作; 会议服务。				
莆田市博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邹水高	旅游景点开发; 景区景点管理; 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 园林绿化; 苗木栽培、销售;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不含射击场所)。	3,000.00			
莆田市东阳文旅实业有限公司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黄明田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景区游览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 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 旅游商品开发; 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工艺品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研发、制作、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会议服务。	10,300.00			
莆田市妈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邹水高	景点景区管理; 旅游线路策划; 对旅游业、饭店、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 房地产开发; 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服务; 旅游市场营销、策划; 旅游节庆、会展及文化项目策划。	3,000.00			
莆田市木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黄明田	旅游管理服务; 旅游资源开发; 酒店管理 (不含餐饮、住宿经营); 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对教育业的投资; 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保险); 教育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文化产品设计; 文化艺术品经营; 物业管理;	10,000.00			

				物业服务；专业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体育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莆田市	黄天兴	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土地成片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房屋拆迁服务；广告与营销策划；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对建材行业、文化教育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2,900.00		

①披露公司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控股集团公司。

②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③披露公司为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公司。

2. 与本行发生主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1）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1）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期末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35	59,000,000.00	0.40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14,250,000.00	0.08	17,000,000.00	0.11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18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18	30,000,000.00	0.20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0	0.05	8,800,000.00	0.06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0.25		
其他关联方	20,448,420.60	0.12	555,288.33	0.01
合 计	204,998,420.60	1.21	115,355,288.33	0.78

(1) 关联方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 (%)	期末余额	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 (%)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228.36		37,784.26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82,787.48	0.14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9,287,052.08	0.04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24,945,242.39	0.09	8,052,729.16	0.03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53,830.97		3,918.79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761.49		10,137.75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8,835.32		10,265.23	
莆田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385,946.91	0.13		-
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	-
莆田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16,771.35	0.04	7,848,410.07	0.03
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72.42		10,637.37	
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0,119.76			-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工艺品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16,753.15			-
莆田市秀屿区山亭古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2,669.78			-
莆田市秀屿区贤良港祖祠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612.74			
莆田市秀屿区紫霄旅游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48,956.33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1,536.32		2,650.74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3,214.98		7,157.93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	11,160.45		7,153.80	
莆田市冰雪世界实业有限公司	0.01			
莆田市博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792,214.10	0.03	577,219.94	
莆田市东阳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16.36			
莆田市妈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92,895.10			
莆田市木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919,145.85			
莆田市奇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5.07			
其他关联方	53,879,378.76	0.20	414,486,914.48	1.76
合 计	168,906,395.45	0.63	440,342,031.60	1.87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2,862,360.50	0.16	172,525.84	0.01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947,314.22	0.05	1,054,950.35	0.06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0,687.50	0.10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3,328,952.50	0.18	2,331,099.75	0.13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	665,332.48	0.04	641,358.27	0.04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24,734.41	4.36		
其他关联方	985,393.77	0.05	34,328.40	0.00
合 计	90,424,775.38	4.94	4,234,262.61	0.24

(2)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支出比重(%)	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支出比重(%)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8.23		155.64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983.92	0.09	1,433,451.16	0.39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97,813.08	0.03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117,415.68	0.02	87,455.79	0.02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631.40		1,778.63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23.74		2,502.7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8.09		15,381.76	
莆田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302.39		53,374.19	0.01
莆田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46.58	0.01	26,971.34	0.01
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42.22		3,735.54	
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84.64		15,482.33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工艺品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62.79		-	-
莆田市秀屿区山亭古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49.76		-	-
莆田市秀屿区贤良港祖祠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9.67		-	-
莆田市秀屿区紫霄旅游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52.56		314.06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715.47		435.36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129.55		126.88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	59.13		25.81	
莆田九莲山南少林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0.01	
莆田市冰雪世界实业有限公司	0.01			
莆田市博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90.38		14,220.60	
莆田市东阳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252.19		886.68	
莆田市妈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75,656.72	0.02	144,409.10	0.04
莆田市木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882.24			
莆田市奇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25		101.52	
其他关联方	350,965.90	0.07	2,650,134.18	0.72
合 计	1,036,892.51	0.21	4,548,756.44	1.24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备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

七、资本管理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4,838.74
一级资本净额	364,838.74
资本净额	388,223.7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187,541.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8%

资本充足率	17.75%
-------	--------

八、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贷款承诺	541,891.71	351,346.73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41,891.71	351,346.73
银行承兑汇票	628.00	1,208.00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17,782.08	628.22
合 计	560,301.79	353,182.95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206,273.20	132,434.76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疫情影响情况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中国爆发，受益各项防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国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但随着国外疫情的蔓延，其对国内外经济运行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收益水平或资产质量，具体的影响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地调控政策的实施。本行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1,355,147.90
-----------	----------------

公司拟2019年股金分红方案，按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的15%（含税）比例派发现金，本次派发现金股利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自然人股东股金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拟从上述分配部分中直接扣除。

十、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1）信贷业务

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集团的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适当的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整体风险及各专业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具体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是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策略、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其中，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并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管理；办公室牵头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办公室牵头战略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性，确保集团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授信政策指引，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准入偏好，并在开展授信业务过程中贯彻落实。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

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与支付环节，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实施“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机制，按照调查、审查审批、核保、授信检查全流程标准化作业要求开展作业。在贷前环节，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同时创新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线上化个人信贷产品，根据相关业务行内运行数据，不断迭代风控模型及风控策略，使产品更贴合本集团客户群体，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提升本集团个人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水平。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本集团建立名单制管理机制，审慎选择同业交易对手；持续完善同业机构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将评级结果运用于限额测算、授信审批以及分级授权；运用资金交易

系统对授信额度实施刚性控制；建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授信额度的定期跟踪和重检机制。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开发并运用内部的发债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对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形成有效的补充，通过尽职调查、授信审批、业务分级审批等环节，将债券投资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在前端管控业务的信用风险。定期跟踪发债主体经营状况、信用资质的变化，关注发债主体评级异动、成交或估值异动、负面舆情，动态管理债券的存续期风险。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实行差异化的前端信用风险管控政策，对于既定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严格执行穿透授信；对于资金由管理人主动运作，底层资产动态更新的资管产品，基于评价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核定专项额度。存续期内，按照本集团《金融市场业务投后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穿透的风险管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4,119,752.88	2,860,532,696.06
存放同业款项	4,904,606,770.20	4,982,071,81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2,225,000.00
应收利息	179,388,579.56	153,074,37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58,578,566.76	14,297,093,67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3,794,688.76	4,047,682,38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1,469,944.49	1,124,901,599.11
其他资产	297,762,398.12	552,135,779.35
小计	33,319,720,700.77	29,069,717,310.0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	6,280,000.00	12,080,000.00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177,820,800.00	6,282,200.00
小计	184,100,800.00	18,362,200.00
合计	33,503,821,500.77	29,088,079,510.04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情况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参考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1)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4,115,436.19			2,914,115,436.19		2,914,115,436.19
存放同业款项	4,904,606,770.20			4,904,606,770.20		4,904,606,770.20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79,388,579.56			179,388,579.56		179,388,57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58,578,566.76			16,258,578,566.76		16,258,578,56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3,794,688.76			7,683,794,688.76		7,683,794,68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1,469,944.49			1,181,469,944.49		1,181,469,944.49
其他资产	297,762,398.12			297,762,398.12		297,762,398.12
合计	33,419,716,384.08			33,419,716,384.08		33,419,716,384.08

2)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 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7,134,415.63			2,987,134,415.63		2,987,134,415.63
存放同业款项	4,982,071,811.01			4,982,071,811.01		4,982,071,811.0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2,225,000.00			1,052,225,000.00		1,052,225,000.00
应收利息	153,074,370.86			153,074,370.86		153,074,37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97,093,672.85			14,297,093,672.85		14,297,093,67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7,682,380.80			4,047,682,380.80		4,047,682,38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4,901,599.11			1,124,901,599.11		1,124,901,59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552,135,779.35		552,135,779.35	552,135,779.35
合计	29,196,319,029.61		29,196,319,029.61	29,196,319,029.61

(5)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本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的评级机构主要包括：AAA、AA+。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主要参考标准普尔（S&P）评级结果。

1)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1,951,446,327.14	69,975,316.97	2,021,421,644.11
AA+	93,391,400.00		93,391,400.00
未评级			
其中：国债	271,624,884.07	530,289,670.99	801,914,555.06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32,436,239.52	591,122,022.96	1,323,558,262.48
合计	3,048,898,850.73	1,191,387,010.92	4,240,285,861.65

2)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814,658,463.10	40,000,000.00	854,658,463.10
AA+	109,436,260.00		109,436,260.00
其中：国债	100,944,808.28	501,183,670.30	602,128,478.58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28,060,158.52	591,285,219.57	1,319,345,378.09
合计	1,753,099,689.90	1,132,468,889.87	2,885,568,579.77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6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0,000,000.00	1,023,887,473.61	1,023,887,47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8,880,000.00	1,208,880,000.00	1,208,880,000.00		
小 计	2,218,880,000.00	2,232,767,473.61	2,232,767,473.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7,767.12	10,007,76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150,000.00	802,150,000.00	802,150,000.00		
小 计	812,150,000.00	812,157,767.12	812,157,767.12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汇风险较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785.80
其中：美元	9,000.00	6.9762	62,785.80
存放同业款项			15,337,539.90
其中：美元	2,198,547.69	6.9762	15,337,508.40
欧元	4.03	7.8155	31.50

(二) 委托贷款及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委托贷款	3,451,603.00	3,451,603.00

(三) 担保物

本行在票据再贴现和正回购（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049,000,000.00	710,575,553.87
同业存单		136,065,725.28
合 计	1,049,000,000.00	846,641,279.15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文件备置地址：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